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三輯

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三輯

(59)

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（下冊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五種

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

(下冊)

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札

印 臺北府印

私記

十二月二十三日奉

私記 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辦

第二二一 告示 光緒七年八月初八日 一一五〇六一二

福州將軍穆、閩浙總督何、福建巡撫岑，據傳教條約，曉諭軍民

保護教士及教民

鎮守福州等處將軍、兼管閩海民既已遵奉福建建陸□□□□營、世襲雲騎尉、西林巴圖魯穆 兵部尚書、兼都察院照得各國奉教規福建浙江等處地軍務、兼理糧餉鹽課何 太子少保、頭品頂戴、兵部尚遵奉教規都御史都御史、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兼理糧餉一等輕車都尉岑 爲曉諭事。照得各國教士，在於中國傳教，條約載明：「其教原係勸人爲善，凡欲施諸己者，亦如是施諸人。所有安分傳教、習教之人，當一體矜恤、保護」等語。教士、教民既已遵奉教規，安分傳習，地方官理當保護，地方百姓理當厚待，節經出示曉諭在案。其賃租屋地，設建教堂，均要各出情願，不准互相勒

捐。其租據，應由領事官，照送地方官，查明有無違礙情事，分別蓋印存執。其或暫時租賃房屋，亦須先期報明地方官，以便保護。至於迎神、建廟、演劇等事，不准向奉教人出錢，以免多事，庶幾民教相安，各無怨嫌，用體我

國家懷柔遠人之意。合行剴切曉諭。爲此示，仰紳耆、軍民人等知悉：須知教士建堂傳教，載在條約。其中有族衆盜賣，或有礙方向情事，宜先呈明地方官辦理，不得擅行滋擾生事，以明地主之誼。所有安分傳教、習教之人，同洋人到地遊歷，均須以禮相待，不得侮辱、阻撓，致傷和氣。至奉教之華人，遇有訟事，應由地方官照例辦理，教士亦不得干預。自此次明示曉諭之後，該紳耆、軍民人等，各宜遵守。倘敢故違，定即嚴拏究辦。凜之。特示。

右諭通知

光緒七年八月初八日給

第二二二 移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一五〇八一

淡水知縣汪，移新竹知縣方：將同治五年英商贊達租置民人園地契字

請蓋印卷宗，移查檢送

趕即查明移送，速

私記

移文印 淡水縣印

私記

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

補用府、卽補清軍府、特調淡水縣正堂、隨帶加五級、卓異候陞汪 爲移請查檢辦事。案准

英領事翟照會：「案查鷄籠口、三沙灣地方，前經英商贊達，永遠租置民人王國治園地一段，以爲起蓋樓房之需，當同治五年五月間，曾據該英商呈請蓋印；隨經敝前任額副領事官，於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，將該租約一式三紙，照請前通商府馮，轉移前淡水廳王，查實蓋印。旋於是年七月十五日，准經

馮前府照覆，並移還廳中，蓋印前項租據二紙；其餘一紙，卽留廳署備查等由。各在案。嗣後，該英商倒賬，此業卽歸怡和行掌管。怡和行繼又轉讓與華商瑞雲號葉清渠執掌。近因葉清渠病故，其子葉宗鑑，又將該業並歷手英華契據，轉售與英商得忌利士行爲業。玆據呈繳註簿立案前來。理合將原永遠租據批明英文，並註華文，以便照送，請爲查照蓋印。卽希驗印移還，以憑分別留給。其前此抽存廳署備案之租據，亦希檢出，就近一律註明，庶將來易於稽考，實爲公便。須至照會者」等由。計照送華英各契據到縣。准此，查同治五年，係

前廳王在任，所有一切公事案卷，概在竹塹廳署。此案經屢飭府縣通商經管查檢，均無

存檔，自必在

貴署無疑。理合移請查檢。爲此備移

貴縣，請煩查照，希即飭承查檢移送，以便核辦。望切，望速。須至移者。

右 移

新竹縣正堂方

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移

印 淡水縣印

第二二三 移 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一日 一一五〇八一—二

新竹知縣方，移覆淡水知縣汪：英商租置園地契字卷宗並無存塹署

欽加五品銜、特授埔裏分府、署新竹縣正堂方 爲移覆事。本年正月二十三日，准

貴縣移開：「案准

英國翟領事照會（云云照文叙至）須至移者等由」。准此，敝縣當即飭承，查檢檔案。茲據該書呂祥稟稱：「從前淡廳舊治，以艋舺爲行轅，書承長住辦公，所有附近艋舺無無民詞，以及通商各案，概歸艋舺辦理存檔。現在四處遍查，實在無存塹署，莫從檢送」等情。除取具各經承切結備查外，合就移覆。爲此移詣

貴縣，請煩查照。須至移者。

一、移

淡水縣正堂汪

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承通商書呂祥

印 新竹縣印

私記

文填初一日發

正堂方 行私記

第二二四 稟 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一一五〇八一三

新竹縣一皂頭役洪忠稟覆：遵飭向各經書查明，並無辦理英商租置園地，並稟繳經書切結

臺下一皂頭役洪 忠叩首跪叩

稟，爲遵飭查檢據情覆奪事。緣蒙單：「仰立向各經書查明，有無承辦及代辦同治五年間，前淡廳王任內，英商贊達永遠租置民人王國治園地契字，請蓋印卷宗，尅日隨單檢送。若無承辦，即按名取具切結稟送」等因。役遵單，立即逐一往查，而粘單內開各經書，均稱伊無承辦此案，亦無與人代辦，並無可檢送。各具有切結一紙，交役稟繳。理合稟繳。伏乞



大老爺電奪施行。沾叩。

計來 憲單一、道、切結二紙。

正堂方批：據稟已悉，結附。

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叩

**戳記**

縣正堂方、給一皂頭役、洪忠徵記

第二二五 切結狀 光緒十四年二月 一一五〇八一四

新竹縣通商書呂祥具結：並無承前通商書流交英商贊達租置園地卷宗

具切結狀通商書呂祥，今當

大老爺臺前，結得祥並無承前通商書流交「同治五年間英商贊達置買王國治園地一段，起建樓房契字，請蓋印存檔」卷宗。祥不敢隱匿捏飾情弊。如有此情，愿甘坐究。合具切結狀是實。

〔批〕存查。

光緒十四年二月 日具切結狀通商書呂祥（畫押）

第二二六 切結狀 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一一五〇八一五

新竹縣經書三十人具結：實無承辦及代辦英商租置園地事件

具切結狀，案下經書陳疇等，今當

大老爺臺前，結得疇等實無承辦及代辦「同治五年間前淡廳王 任內，英商贊達永遠租置民人王國治園地契字，請蓋印」卷宗可檢送。合具切結狀是實。

〔批〕存查。

私記

私記

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具切結狀

林 滄(畫押)	彭 龍(畫押)	陳 榮(畫押)	周 □(畫押)	□(畫押)
陳 疇(畫押)	林 貴(畫押)	余 騰(畫押)	吳 宗(畫押)	□(畫押)
朱 明(畫押)	鄭 讚(畫押)	朱 元(畫押)	蔡 □(畫押)	□(畫押)
呂 洲(畫押)	藍 俊(畫押)	葉 鵬(畫押)	洪 雲(畫押)	李 鴻(畫押)
楊 明(畫押)	藍 翔(畫押)	呂景欽(畫押)	李 源(畫押)	黃 炳(畫押)
李玉華(畫押)	許 禮(畫押)	張 鵬(畫押)	黃 釀(畫押)	陳 炳(畫押)

第二二七 札 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一五〇九—三

臺北知府吉，層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，飭新竹縣按季查報：境內教堂及教士

札新竹縣(註)

特調臺北府正堂、卓異候陞、加十級、紀錄十次吉 爲札飭遵辦事。本年八月十九日，蒙

護理臬道憲唐 釘封行開：「本年八月初八日，奉

閩浙總督部堂卞 釘封牌開：『本年七月十七日，承准

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：「照得洋人建堂設教，載在條約，豈能置之度外。而各省教堂，共有幾處，設在某縣、某鄉，各該管上司衙門，恐無案可稽。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，遇有滋鬧教堂之事，茫然不辦，甚非思患預防之意。本年四、五月間，長江上下游一帶，會匪聚衆，滋擾教堂，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。大約各教士於唸經教堂外，又將育嬰、施醫各處所，概名曰教堂，以致地方官無從稽察。一旦變起倉卒，防不勝防，而洋人已架詞饒舌。若先經分別查明，當不致臨時舛誤，卒難因應。相應咨行貴督，分飭該管地方官，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，小教堂幾處，堂屬某國某教，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，教士是何名姓，係屬何國之人，是否俱係洋人，堂內有無育嬰、施醫各事，分別確查，按季冊報本衙門，以憑稽核。惟當蕪湖等處滋事之後，則查辦此事，不可稍涉矜張。各處教堂，有經領事官照會者，有經教士自報者，有在照會、自報之外者，務須嚴飭地方官，不事虛僞，隨宜履勘，更不得假手胥役，致多騷擾。且不妨預告教士，以清查教堂處所，原備他日保護起見，切勿另生疑慮。此係中國自理之事，各國教士設堂於此

，自以得中國保護爲樂。地方有司，自行查理，所查僅堂外住址，並非堂內教規，無害公法也。等因，到本部堂。承准此，合行飭遵。爲此牌，仰該道卽速移飭各地方官，一體遵照辦理，查明具報，毋遲。須牌等因，到道。奉此，除移行外，合就通行。爲此行府，希卽移行遵照，先行確查具覆；一面按季造冊通報，勿延，切切。此行等因。蒙此，除移行外，合就札飭。爲此札，仰該縣卽便遵照，立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，小教堂幾處，堂屬某國某教，各堂是否洋式抑華式，教士是何姓名，係屬何國之人，是否俱係洋人，堂內有無育嬰、施醫等事，該教堂設在何處，迅卽詳細查明，妥爲開導，履勘造冊申覆。並嗣後有無添蓋教堂，更換教士，隨時確查記檔，按季冊報，以憑稽核。此係總署特咨事件，上季之冊，務於下季首月具報，毋得違延。切切。此札。

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札

印 臺北府印

八月二十三日酉刻到

〔註〕一一五〇九一一，按察使唐札新竹縣，與本件相同（等因以下，前件無之）。又一一五〇九一一，臺北通商局札新竹縣亦同。

第二二八 諭 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一五〇九一一

新竹知縣沈，飭三班頭役查覆保內教堂及教士

欽如同知銜、本任宜蘭縣、調署新竹縣正堂沈 爲諭飭確切查覆事。照得各國洋人，在於各處建堂傳教，不止一所，現奉

大憲札飭查報，以便稽察保護，合行諭飭。爲此諭，仰各該頭役知悉，尅卽協同地保，分往該管保內，無論城內、鄉間，確切查明何處有何國建設教堂，大教堂幾處，小教堂幾處，某堂係屬某國某教士，其堂是否洋式，抑係華式，某堂有教士幾人，是何姓名，係何國之人，堂內有無育嬰、施醫等事；限兩日內，詳細查明，繪圖造冊，明白註說，呈覆赴

縣，以憑核辦。如教士詢問，答以奉官飭查，爲保護起見，更不妨向各堂明白查問，但不許矜張騷擾，致生事端。此係奉

憲特飭要件，該役務須謹慎從事，委速查覆，毋稍玩延，致干重咎。毋違。此諭。

一、諭仰 三班頭役

光緒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承工總呂祥

印 新竹縣印

私記

正堂沈 行私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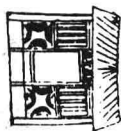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二九 圖說(第二三〇號之粘付) 一一五〇九—一二

新竹縣屬教堂圖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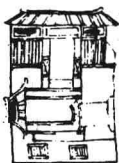
日清戰後大甲區各教堂  
北竹縣屬各教堂，共計二十五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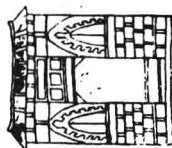
大甲區各教堂  
北竹縣屬各教堂



北竹縣屬各教堂，共計二十五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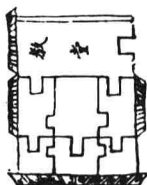
北竹縣屬各教堂  
大甲區各教堂



北竹縣屬各教堂  
大甲區各教堂，共計二十五座



北竹縣屬各教堂  
大甲區各教堂，共計二十五座



第二三〇 申 光緒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九—一二三

新竹知縣沈，對臬道唐、臺北知府吉、及通商總局，申報縣內教堂及教士

同知銜、本任宜蘭縣、調署臺北府新竹縣，爲遵飭造送事。案蒙

憲臺、護理臬道憲 唐釘封札開：「本年八月初八日，奉

閩浙總督部堂卞 釘封牌開：（云云照札叙至）切切此札」等因。蒙此，卑前縣未及查報卸事，卑職抵任；復於本年八月二十三、九月初二等日，蒙本府憲、通商總局、憲台行，同前因。遵即查明：卑轄城鄉，共有 英國大小教堂四處，堂屋俱係華式，僅有華人教士居住傳道，並無洋人在內。間有施醫、發藥，俱無育嬰情事。當經逐一履勘明白，理合繪圖造冊，具文申送

憲臺察轉。除報臬道憲、通商總局外，爲此備由，呈乞照驗施行。須至申者。

計申送：清冊一本、教堂圖說一紙。

一、申

道 唐

本府憲吉

通商總局

光緒七年八月卅日通商承呂祥

印 新竹縣印

私記

正堂沈 行私記

第二三一 清冊 光緒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一一五〇九—一四

新竹知縣沈，申報縣內教堂及教士清冊

同知銜、本任宜蘭縣、調署臺北府新竹縣，爲造送事。遵將卑縣境內，建設大小教堂，並教士人數姓名，造具清冊，呈送  
察核。

今開：(註)

一、卑縣城內，義學左邊，有 英國教堂一座，係華式，堂內並無洋人，僅有華教士陳鵬霄一名，係屬淡水縣人，並無育嬰、施醫等事。又卑縣城內考棚邊，有該教士住眷房屋一所，號爲公館，合併證明。

一、卑轄竹北一保月眉庄，離城三十餘里，有 英國小教堂一座，係華式，堂內並無洋人，有華教士陳克華一名，並妻在內居住，係淡水縣人，亦無育嬰、施醫等事。理合證明。

一、卑轄竹北二保紅毛港庄，離城二十餘里，有 英國小教堂，華式茅屋一座，堂內並無洋人，有傳道李昆弟一名，係淡水縣籍，此八月間，調往中港傳道。該堂現係教



民陳萬勇看守，堂內間有施藥，並無育嬰情事。理合登明。

一、卑轄竹南一保中港街，離城二十五里，有英國小教堂一座，係華式，堂內僅有華教士李昆弟一名，並無育嬰，間有施醫發藥。理合登明。

一、冊式

光緒十七年八月三十日通商承呂祥

印

新竹縣印

私記

正堂沈 行私記

(註) 列條欄上，有通商承呂祥簽條(用紅紙，下文①)及批註(下文②)，此似係幕友所作，其私記與本內稿押日子處所蓋之私記相同) 如次：「①稟查教士係屬洋人，其華人稱為傳道，該差所稟為教士，照此造報，是否合式？理合簽明，伏乞電奪示遵。沾叩。②教士、傳道俱係華言，若洋人，則別有名目。總之，入教者，文人曰教士，粗人則曰教民，非必洋人乃可稱為教士也。」

私記

第二三二 札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一五〇九一一五

臺北知府吉，層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，飭新竹縣緩查教堂及教士

札新竹縣